

企业名称搭商标“便车”法律冲突及其解决办法

文/龙一平

商标、企业名称都是商业标识，都有区分商品和服务的作用。虽然从表面看商标是区分商品，企业名称是区别商业主体，但从知识产权角度来说，两者都是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两个权利授予的程序、部门和受保护范围是不同的，似乎井水不犯河水，但是两者在实践中却常常存在冲突，突出表现在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注册使用，使商标与字号发生的冲突的场合。

一、企业名称搭商标“便车”法律冲突的原因

1、调整的法律分立。商标与企业名称分属不同的法律调整，《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中没有明文禁止将与已有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登记为企业名称。为解决这一问题，1999年4月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下发了《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但该文件属行政规章，法律阶位较低，解决争议的可操作性不强。

2、商标与企业名称分别由不同的部门管理和保护。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商标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注册，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注册人拥有相同或近似商标。而企业名称权的登记采取的却是分级管理的制度，根据1991年颁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都可办理企业名称登记业务，而有关企业也可自行选择到哪一级机构登记其企业名称，该商号权的效力仅限于注册登记的登记机关的辖区范围内，因此，不同行政区划的企业在冠以不同地域名称后可以拥有相同的商号。

基于以上原因就会引起企业名称搭商标“便车”法律冲突现象。侵权行为人往往是利用商标和企业名称注册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通过跨行业、跨地区等形式获得与商标权人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企业名称，然后以某种特定的方式使用该企业名称，突出使用与他人商标中实质部分相同或近似部分，从而造成消费者的混淆与误认，达到不正当竞争的目的。

二、企业名称搭商标“便车”法律冲突侵权认定的主要原则

1、权利在先原则。所谓的在先权利是相对于“在后权利”而言的，是指就同一客体较先产生的权利。权利在先原则是解决知识产权冲突的基本原则，体现司法对冲突中一方利益的保护倾向。Trips协议第16条第1款规定：注册商标所有人应享有专有权防止任何第三方未经许可而在贸易活动中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记去标示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以造成混淆的可能。如果确将相同标记用于相同商品或服务，即应推定已有混淆之虞。上述权利不得损害任何已有的在先权，也不得影响成员使用而确认权利的可能。根据该条的规定，如果商标权在先，应当禁止他人将与该在先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登记为企业名称以提供相同或者类似的服务。否则，就有混淆之虞。对此，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条规定亦明确指出：“处理商标与企业名称的混淆，应当适用维护公平竞争和保护在先合法权利人的原则”。

2、实质相似原则。很多时候，行为人并非将商标作为企业名称或字号直接使用，而是突出使用企业名称中的与权利人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部分，或通过简化、文字变形、与其它图形或文字的组合等方式使用，构成与权利人的商标的近似，从而造成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商标权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造成混淆和误认，以达到不正当竞争的目的。而对商标权保护来说，“制止混淆成为商标保护的核心内容，也成为确定商标权利范围的理论基础。”因此，相似性的比较必须针对权利人的商标与行为人在被控侵权行为中对企业名称（或字号）具体的使用方式进行，而非简单的对权利人的商标与行为人的企业名称或字号进行比较，如果达到“实质相似”则企业名称（或字号）的使用者的行为构成侵权。

3、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帝王条款”，它是调整一切平等民事主体法律关系的基本原则。诚实信用作为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得到普遍适用，在商事活动中更应遵守。诚实信用意味着在商标及企业名称的注册、登记和使用中，当事人不得欺骗或者误导公众。由于知识产权纠纷大多比较复杂，商标信誉的强弱、侵权人的主观意志、混淆误认的判断，都缺乏可以遵循的明确具体的标准，判断起来较为困难，在没有相关具体规定的情况下，诚实信用原则就是指导司法者审理案件的依据和灵魂。笔者认为，诚实信用应当成为一切市场参与者所应遵循的道德准则，经营者只能在不损害其它竞争者，不损害社会公益和市场道德秩序的前提下，去追求自己的利益。如果行为人将具有一定商业信誉的注册商标登记为自己的企业名称或字号，使消费者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以及不同经营者之间具有关联关系产生混淆误认，抢占市场份额，使得有竞争厉害关系的诚实经营者处于不利地位，从中牟利，其手段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可以认定为具有明显的不正当竞争

性。

4、驰名商标特别保护原则。驰名商标即在广大公众中享有较高的声誉，有较高的知名度的商标。国家工商管理总局1996年发布的《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第10条规定，自驰名商标认定之日起，他人将与该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一部分使用，且可能引起公众误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核准登记；已经登记的，驰名商标注册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两年内，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撤消。

三、企业名称搭商标“便车”法律冲突侵权的现行法律救济途径

企业名称搭商标“便车”法律冲突纠纷，从侵权人的行为性质上看，主要是借助于合法的形式侵害他人商誉，表现为使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以及不同经营者之间具有关联关系产生混淆误认，故一般属于不正当竞争纠纷，应当适用《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调整，这种情况下，一般应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之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及第五条之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单独或者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属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应当适用《商标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双重保护为商标权人提供了更充分的司法救济，但两种保护模式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的仿冒行为要求权利人证明自己提供的为知名商品或服务，同时，不正当竞争行为需要证明行为人的主观恶意，要求该行为必须是以不正当的手段损害其它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或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这就排除了善意注册和使用企业名称中造成混淆误认的情况，同时给行为人以合理来源的抗辩机会。而依据《商标法》中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规定，并不要求权利人证明其注册商标是知名、著名商标，在相似性判断中，依据的也是客观标准，只要行为人使用的标识与权利人的注册商标客观上相同或近似，不论其主观故意如何，均构成了对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两种保护模式对商标权人和侵权行为人举证要求的差异使得商标权人选择不同的保护模式，可能导致自己的权益受到保护的程度也不尽相同。这说明我们仍然缺乏科学、规范的法律体系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冲突纠纷。

四、完善解决企业名称搭商标“便车”法律冲突的建议

企业名称搭商标“便车”的冲突由来已久，是一个一直没有解决好的问题。笔者认为，通过司法个案解决不失是一个办法，但从根本上来看，最好是在行政部门的配合下，从立法上彻底消灭产生冲突的根源。

1、司法方面。商标和企业名称登记是两部法律两个体系，两者的协调不够，在修改法律之前确实需要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法律执行过程当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做司法解释。目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02年12月制定了《关于商标与使用企业名称纠纷案件审理中若干问题的解答》，其中规定，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注册、使用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者造成消费者误认为不同经营者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或者对驰名商标造成《商标法》第10条第(8)项所述不良影响，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定停止使用该企业名称。这就意味着当不正当竞争行为人注册企业名称的行为无效时，其应当向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注销或变更已注册的企业名称，同时也意味着人民法院可以不经行政程序直接对商标与企业名称冲突纠纷进行裁决，向商标所有人(包括驰名商标所有人)提供司法救济。这一规定目前在北京市法院系统已经开始施行。

2、行政方面。由于信息化建设的飞速发展，商标审查或企业名称登记审查这两个机构可以统一协调，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共享数据库，检索资源和审查的标准。另外，可以改变企业名称登记制度中的分散登记制为相对集中制，在大中城市或有条件的地区，实行省级或市级登记机关集中审核名称，利用与商标的登记查重制度实行有限范围的审查。为此，应加强商标管理机关、企业登记机关及公平交易执法部门的联系，建立企业名称与注册商标的交叉检索制度，特别是驰名商标、本地区著名、知名商标的交叉检索制度及完善驰名、著名、知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制度。实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公告制度，建立企业名称登记的预先防范措施，明确规定不得将驰名商标、本地区的著名、知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实质部分予以登记的禁止性条款。

3、立法方面。由于现行的《商标法》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是各自独立并行的法律调整制度，由于立法体制上的弊端和法律保护的漏洞，使得一些利益驱动者有机可乘，企业名称搭商标“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经常发生。因此，应当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体系，协调其与商标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法规中竞合条款的统一，确立科学、明确的侵权认定和责任承担法律规则(作者单位：江苏技术师范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相关链接

WTO下的企业竞争与统一市场建设
进一步完善公有财产权的宪法保护
浅析防治经济犯罪对策
如何降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成本
企业名称搭商标“便车”法律冲突及其解决办法
我国应诉反倾销现状及应对反倾销技战术初探
对当前我国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管理的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